

鑲牙齒模承造業工會會員資格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7.5.29.台內勞字第983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5月29日

查鑲牙齒模承造工人得自行設立承造所，其名稱核定為「某某鑲牙齒模承造所」；凡未受僱而自行設立該項承造所，不施行口腔外科及治療牙病而僅為鑲牙齒模承造者，均具有會員資格；該項承造所並非行商，自毋庸辦理商業登記。至牙醫師兼製鑲牙齒模者乃屬其執業範圍，無須加入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為會員。